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华普天健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董事会聘请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瑞稳、潘平、丁斌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